



7-ELEVEN



# 溫馨送暖

認捐愛心四事如意套餐 ◆◆  
◆助經濟困難家庭暖心過秋冬

# 為急難家庭加菜



溫國智主廚  
愛心四事如意組

愛心認捐

售價

499元



由國宴主廚溫國智監製的愛心四事如意組，二菜一湯一主食，濃郁厚實、入口即化，加上風味絕佳的獨門醬汁配方，7-ELEVEN門市獨家販售，邀請您一起來認捐，為經濟困難家庭加菜，讓他們可以溫暖過秋冬，捐好菜、吃好飯！

您認捐的愛心商品委由團體捐贈給受助者，您將不會收到該商品。

- 鴨肉米糕 350公克
- 蜜汁豬腳圈 280公克 / 約5個
- 山藥排骨湯 800公克
- 獅子頭 250公克 / 約5顆

冷凍保存1年

預購期間：2023/9/18 (一) 11:00 ~ 2023/12/31 (日)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世界和平會  
串連您與孩子的心

幫助對象

經濟困難之家庭、獨居長輩  
認捐數量有限 額滿即停止

勸募字號

衛部教字第 1111364556 號  
衛部教字第 1121360716 號  
衛部教字第 1121362742 號

團體會於活動結束後開立捐贈收據寄出。如欲抵扣所得稅，請務必妥善保留結帳時的發票與捐贈收據，於申報時一併檢附。

	如果您 <b>不需要</b> 捐贈收據	如果您 <b>需要</b> 捐贈收據
認捐流程	請至門市櫃台刷取下方條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於 ibon 機台選擇寄件購物 → 門市預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目錄選擇 → 愛心認捐 → 愛心年菜</li> <li>依條碼搜尋 → 輸入搜尋碼</li> </ol> </li> <li>依照操作指示選擇數量、輸入捐贈者資訊，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櫃台結帳，取得發票，即完成愛心認捐</li> </ul>
注意事項	本流程是專屬於不需要捐贈收據的捐贈者快速結帳使用，若捐贈者希望收到捐贈收據，務必使用右方的操作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 ibon 機上完成預購後，須持小白單至櫃台刷讀條碼並繳費才能完成認購。</li> <li>因 ibon 輸入的資訊將直接提供給團體作為開立收據使用，建議請自行輸入個資，避免爭議。</li> </ul>

捐贈者訂購注意事項：1.門市接獲捐贈者訂購，請捐贈者務必於訂購單上確實填寫訂購人資料。2.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應按商品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商品，若發現商品有企業經營者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立即通知原訂購門市或本公司客服。3.商品皆採「限量」銷售，售完為止，本公司保留接受訂單與否的權利。4.實際商品不包含配件、道具及罐蓋裝飾物。5.酒為預約購買，須到店購買。6.訂購前，須詳閱並同意本「捐贈者訂購注意事項」及本DM所載內容。7.為提供與保障您的訂購收據權益，請務必於訂購單上填寫清楚您的姓名、有效電話等資料；另為完成商品配送服務，您除同意本公司得以電話方式聯繫您，您同意本公司得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交易相關服務之配合廠商利用（如：物流廠商）；詳細配送商資料請詳本公司官網；若您不願意提供或填寫不完整、錯誤造成損失或配送時效延誤等情形，門市無法提供服務亦恕不負責賠償責任。您的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法妥善保存，並於您取貨日後90天銷毀。8.若日後您欲變更、查詢、補充或更正您的資料，或希望本公司停止使用您的資料，您可至本公司官網下載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依內文方式提出申請或透過本公司聯合服務中心（0800-008-711）進行聯繫，我們將立即為您服務。9.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10.消費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行使解約權時，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持發票及商品向訂購門市辦理退貨，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以現金交易者，本公司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10日內退還現金；以信用卡交易者，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3日內，辦理信用卡交易取消手續；支付工具icash2.0/OPEN錢包/icash pay交易者，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3日內退還現金。11.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揭露商品數量上限資訊，並得就特定商品訂定個別消費者每次訂購之數量上限。消費者逾越本公司訂定之數量上限進行下單時，本公司僅依該數量上限出貨或提供服務。12.詳細活動辦法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凡參與本活動，即視同承認及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之相關公告辦理；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本活動不與其他優惠同時併用。13.若有消費疑慮，請聯繫本公司聯合服務中心：0800-008-711。14.因本契約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上開約定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出賣人姓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7478711 / 網址：www.7-11.com.tw / 客服專線：0800-008-711負責人：黃瑞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 / 統一超商食品營業登錄字號：A-122555003-00000-0

預購DM架 2023/09/18 ~ 12/31

本DM產品為各品牌委任專業合格食品廠生產製造，圖片中鍋碗盤器皿為裝飾使用，實際出貨不含在商品內容中，各單店數量以系統可接單的數量為主



本口之食品  
請認明  
生產日期  
及有效日期  
並妥善  
保存























